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XC25013

项目名称：2025 年南京市“残疾人之家”
服务市级绩效评估项目

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6
一、项目概况	16
二、付款条件	1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25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7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29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30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31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32
目录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33
目录七、服务方案（供应商自行拟写）	34
目录八、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35
目录九、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受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 2025 年南京市“残疾人之家”服务市级绩效评估项目（项目名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XC25013
2. 项目名称：2025 年南京市“残疾人之家”服务市级绩效评估项目
3. 预算金额：13 万元
4. 最高限价：13 万元
5. 采购需求：为推进“残疾人之家”规范化建设、常态化运营、优质化服务，按照《南京市“残疾人之家”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对 2024 年度内开展残疾人托养、辅助性就业等服务质效良好的“残疾人之家”给予基础补贴和绩效奖励，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也可以单独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承诺书签字盖章要求详见本章“七、其他补充事宜”。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长白街100号金陵科技学院秦淮硅巷大学科技园F栋2层206室

方式：凡有意参与项目采购的供应商，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秦淮区长白街100号金陵科技学院秦淮硅巷大学科技园F栋2层206室）领取采购文件。若供应商无法现场领取采购文件，请将上述材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并与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核验材料后，将采购文件寄送至供应商。

售价：本项目采购文件费用为100元整，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16日10:00；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长白街100号金陵科技学院秦淮硅巷大学科技园F栋2层206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16日10:00；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长白街100号金陵科技学院秦淮硅巷大学科技园F栋2层2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供应商须按照“政府采购信用承诺”规定注册并在线打印带可查询二维码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若供应商在投标时仅提供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则供应商在成交后，需按采购文件要求，将在资格审查环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本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本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信息的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截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在开标前或开标现场予以核实）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3. 到现场参与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近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参与报价响应活动，若上述材料未携带或携带不齐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有权拒收本次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采取邮寄方式参与报价，则需在报价会开始前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若因供应商未及时将上述材料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有权拒收本次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两份副本），另附电子文档（U 盘形式）壹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 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考察，供应商自行踏勘或与采购人联系。

6.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7.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更正公告信息。。

8.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

(2) 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12 楼

联系方式：石顺喜 189517003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长白街 100 号金陵科技学院秦淮硅巷大学科技园 F 栋 2 层 206 室

联系方式：181129527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锐迪

电话：1811295271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内控采购”，本项目及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由采购人自行负责。本项目采购文件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本项目为“内控采购”，不执行政策功能。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的 56.8%计取（由成交人支付），单项金额不足 2000 元按 1600 元收取；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

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完整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中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6)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草案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方案；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所提供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苏财购〔2020〕52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项目无

需缴纳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拒收的情形等。

四、磋商

10、联合体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6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在评审室或开标厅监控范围内当场递交最后报价表(即第二轮报价)，待全部递交完毕并签字确认后，再集体退出评审现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方案、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8) 磋商小组在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响应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难以诚信履约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的原因、具体可落实环节和理由等。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说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响应。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

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方案、服务能力等。**

13.3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條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在磋商小组根据打分情况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序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再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1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5 原件送达到采购人的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6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7 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9、投诉

19.1 本项目为“内控采购”，投诉由采购人自行负责。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

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 分)	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		10
2	服务方案 (55 分)	项目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方案中针对本次项目的特殊性制定具有特色、准确、科学、全面、高效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优于采购人预期目标和需求的得 15 分； 较好满足采购人预期目标和需求的得 10 分； 基本满足采购人预期目标和需求的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质量控制方案 (15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务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 质量控制制度完善可行，能够针对服务需求的调整及时作出响应并提出完善可行的方案得 15 分； 质量控制制度较完善可行，能够对服务需求的调整作出响应和作出较为完善可行的方案得 10 分； 质量控制制度基本可行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针对采购需求，能制定完善周密可行的进度计划安排，并对其为保质保量所采取相应保障措施的得 15 分； 针对采购需求，能制定较为完善的进度计划安排，并对其为保量所采取相应保障措施的得 10 分； 针对采购需求，能制定基本满足条件的进度计划安排及其相应的保障措施的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风险管理 (10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储备、评估数量增多、评估难度增大等）和应急处置进行综合评分：	10

			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对本项目各环节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实际可操作性较好，对本项目各环节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实际可操作性、对本项目各环节针对性略有缺陷的得 4 分；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 (35 分)	人员 (15 分)	(1)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责任心，能和政府部门较好的沟通。 供应商拟为本次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专职工作人员 3 名(不含项目负责人)。其中项目负责人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5 分,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2 分，有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合同日期及合同签署人名称为准，响应文件中若没有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得分)。 (2) 项目实施团队配备专家团队人员不少于 5 名(不含项目负责人)，其中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的助理社工师得 5 分，配备 1 名会计师得 5 分。(提供助理社工师及以上等级证书、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为本次项目配备的专家团队工作人员，供应商须提供近三个月(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内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15
		业绩 (20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提供过类似服务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5 分，满分 2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内容以合同为准，若提供的材料反映不出相关内容视为未提供)。	20
		总得分		100

说明：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南京市“残疾人之家”服务市级绩效评估项目

2、项目背景及概况：

为推进“残疾人之家”规范化建设、常态化运营、优质化服务，按照《南京市“残疾人之家”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对 2024 年度内开展残疾人托养、辅助性就业等服务质效良好的“残疾人之家”给予基础补贴和绩效奖励。

评估对象：市级服务绩效奖励对象为在南京市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且年检合格、正常运营满一年以上，为残疾人提供托养、照料和辅助性就业服务质效良好的“残疾人之家”。具体评选条件以供应商文件规定为准。拟评估机构经各区初评推荐，数量不超过正常运营机构的 60%，以各区申报数据为准。

3、采购预算：13 万元

4、绩效奖励申报考评程序

（1）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之家”向所在区残联申报，并提供机构运转、服务开展、内部管理等佐证材料。

（2）初评。区残联对申报单位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开展初评，按考核评分遴选候选单位，推荐参加全市评选。

（3）市级评审。考核评选工作由供应商组织实施。考评采用实地考察、查阅服务资料、满意度调查、综合评分等方式进行，绩效评估采用百分制，包括机构建设(30 分)、服务能力(50 分)、服务成效(20 分)三个方面，具体参照《南京市“残疾人之家”等级评定标准》（详见本章附件）。

5、监督管理要求

（1）供应商通过入户调查、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电话抽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及时掌握残疾人服务机构的服务工作情况，充分利用信息系统核实相关数据，避免基层提交重复信息。

（2）“残疾人之家”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卫生防疫制度，运营期间无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无失信或违法违纪行为，没有打骂虐待残疾人和侵犯残疾人权益等投诉。

6、服务团队要求

（1）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专职工作人员 3 名(不含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在评估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自行配备或外聘专家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提供养老类、残疾人服务、评估类、会计师等相关专家，全程为项目运作提供相应专业指导、评估服务。

7、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积极保持与采购人的联系沟通，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采购人。

(2) 组织专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之家”、服务对象本人或亲属代表座谈研讨、评选优质服务机构。

(3) 供应商组织专家对照“规范提升 12 家综合性残疾人之家”要求，对拟规范提机构开展结果评估。

(4) 供应商应形成评估报告、“残疾人之家”服务目录、项目执行过程相关资料等，需整理、装订成册。同时须提供一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形式）供采购人归档留存。

(5) 投诉率低于 5%，有效投诉为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供应商须如实记录项目进展情况并保存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佐证资料（如工作计划方案、签到表、领款表、设备租赁协议、现场活动记录、培训课程安排、学员名册、活动照片等）。

(7) 未经采购人同意，实施期间所有信息不得对外发布（包括自媒体）。一经查实即属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8) 供应商不得与受评估的机构及其相关人有直接利益往来行为（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付款条件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3、付款方式及时间：

(1) 合同签订一周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合同价款 70%作为合同尾款，待全部项目实施结束，成交供应商提交评估报告、“残疾人之家”服务目录、项目执行过程佐证资料后，采购方审核认可后付清余款。

每次付款时需提供等额发票。每次付款前五日，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本章所有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进行逐项应答，详细说明响应情况，且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相关行业的规范要求，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附件：

南京市“残疾人之家”等级评定标准

评估项目		评分说明	评分
机 构 建 设 (30 分)	基本要求 (10 分)	1. 具有独立法人资质，财务独立核算，有固定服务场地。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3 分），150 平方米及以上（5 分），寄宿制托养服务机构场所符合相关规定。 3. 服务场地功能区域划分清楚，单独设置日间照料室或寄宿照料室（2 分）、辅助性就业室（1 分）、康复训练室（1 分）等，基础设施完善。配有基础办公设施及满足残疾人服务所需的器材设施，如康复器材、轮椅辅具等（1 分）。	
	制度管理 (5 分)	1. 建立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且上墙，包括基础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2 分）。 2. 建立服务对象个人服务档案和机构日常活动记录（1 分）。 3. 构建涵盖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劳动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等安全保障体系，责任到人（2 分）。	
	安全保障 (5 分)	1. 符合安全生产各项规定，每月有检查记录，达到相应的安全标准（2 分）。 2. 与服务对象签订协议，为服务对象购买意外保险，购买场地责任险等其他机构综合保险（1 分）。 3. 消防培训每季度 1 次，全年不少于 4 次（1 分）。 4. 配有与服务功能相适应的无障碍设施，出入口设置无障碍通道（1 分）。 5. 有被省、市、区书面通报 2 次以上扣 2 分。	
	配套设施 (5 分)	1. 配有基础办公设施及满足残疾人服务所需的器材设施，如康复器材、轮椅辅具等（3 分）； 2. 符合安全生产要求，醒目位置放置消防器材且有每月检查记录（2 分），消防器材过期，每月记录不完善不得分。	
	服务队伍 (5 分)	1. 专、兼职管理人员与服务对象配比 1: 10，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2 名（2 分）；公益性岗位安排 1 人及以上（1 分）。 2. 持康复护理、心理咨询、社会工作、健康管理、医疗等相关资格证书两项以上（2 分）。	
服 务 能 力 (50 分)	寄宿制、 日 间 照 料、居家	1. 托养人数 5 人及以上（3 分），10 人及以上（5 分），15 人及以上（7 分），20 人及以上（9 分），20 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3 分）。日间照料平均服务不少于 12 天/人/月。	

服务 (15分)	2. 寄宿制人员占比 10% (0.5 分), 20%以上 (1 分)。 3. 为依老养残家庭提供残疾人居家服务或寄宿制照料 (1 分)。 4. 居家服务人数 5 人及以上 (0.5 分), 15 人及以上 (1 分)。居家托养服务频次每月至少 2 次以上。 服务人数认定: 在“智慧残联”平台录入名单为准, 享受失能保险、民政服务对象不予计算。	
辅助性 就业 (10分)	1. 与服务对象或亲属签订服务合同或相关协议, 辅助性就业人数 5 人及以上 (3 分), 10 人及以上 (5 分), 15 人及以上 (7 分)。 2. 建立辅助性就业补贴制度 (1 分)。 3. 稳定的辅助性就业项目数: 每项计 0.5 分, 总计不超过 2 分 (2 分)。	
康复服务 (5分)	1. 提供认知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功能康复训练、无障碍环境适应训练、精神障碍患者服药训练等服务, 每位服务对象接受各类康复服务的时长每周不少于 1 小时 (2 分)。 2. 家庭签约医生或政府购买的专业人员每周到“残疾人之家”指导不少于 2 次, 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1 分)。 3. 每月开展一次康复知识普及、残疾预防宣传活动 (1 分)。 4. 开展辅具展示、咨询、租赁等服务 (1 分)。	
文体活动 (3分)	开展读书看报、健身锻炼等常态化的文体服务 (0-3 分)。	
教育培训 (3分)	常态化组织理论学习, 开展“学听跟”等特色化教育培训活动 (0-3 分)。	
社会融合 (3分)	有稳定合作的志愿组织, 常态化开展志愿助残活动和“残健融合”活动 (0-3 分)。	
家庭支持 (3分)	常态化开展家庭支持服务, 家属心理服务、家属培训活动等家庭支持类活动 (0-3 分)。	
法律服务 (2分)	1. 建立律师值班制度、公示法律顾问(律师)联系电话、固定上门咨询时间 (1 分)。 2. 常态化开展法律知识普及、残疾人权益保障宣传活动 (1 分)。	
党建引领 (1分)	建立党组织或者与其他党组织联建等其他方式开展活动 (1 分)。	
其他服务 (5分)	1. 整合各类社会资源, 开展其他公益性、特色化、综合性服务项目, 每开展 1 项加 1 分, 最多 3 分 (3 分)。	

		2. 与其他“残疾人之家”开展联动，提供资金、物资、资源合作支持一次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2 分）。	
服 务 成 效 (20 分)	满意度 (10 分)	对服务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调查，持续改进服务效率。开展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得分高，服务对象满意度评分（见附件 2-1），低于 80 分不得分，80-85 分（6 分），86-90 分（8 分），90 分以上（10 分）。	
	创新创优 (10 分)	1. 列为当地党建活动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志愿服务基地等（1 分）； 2. 打造特色牌品成绩突出，被市级媒体报道，或市有关部门表彰、通报表扬的（3 分），被中央、省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或被国家、省有关部门表彰、通报表扬的（6 分），因同一成果被宣传报道或奖励的不重复计分，各项总计不超 9 分。	
合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下为本项目的合同条款，合同双方不得对招标、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5 年南京市“残疾人之家”服务市级绩效评估项目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质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

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付款申请并开具相应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付款流程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付款方式及时间：

①合同签订一周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合同价款 70%作为合同尾款，待全部项目实施结束，成交供应商提交评估报告、“残疾人之家”服务目录、项目执行过程佐证资料后，采购方审核认可后付清余款。

(4) 每次付款时需提供等额发票。每次付款前五日，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5) 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 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服务方案（供应商自行拟写）
- 八、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九、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磋商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一旦我方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3.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14.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分包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名称: （盖章）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本格式仅为参考，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诚信档案”规定注册并在线打印带可查询二维码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 项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分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	...			
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目录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服务方案（供应商自行拟写）

服务方案

目录八、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九、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磋商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磋商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